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報人所有 | 區市　　　村　　　路鄉鎮　　　里　　　街 | 　　段　　巷　 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|
| 房屋（稅籍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）業經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□拆除

□焚燬

□坍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使用情形變更 | □改為自住或□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|
|  | □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|
|  | □改為營業使用 |
|  | □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|
|  | □改為 使用 |
|  | □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所有 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) |
|  |
| 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 | □停止 課徵房屋稅。□改按自住或□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  |
|  | □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|
|  | □改按營業用稅率 |
|  | □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 |
|  | □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|
|  | □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|

此　　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人：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市　　區市　　村　　路　段　弄　樓 縣　　鄉鎮　　里　　街　巷　號　室 |
| 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|  市　　區市　　村　　路　段　弄　樓 縣　　鄉鎮　　里　　街　巷　號　室 |
| 電話： |  申報日期： |

備註：

1.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
2.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
3.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5.「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政府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」。**